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0號

債 權 人 蘇思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嘉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明。是倘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系請求債務人周嘉彬應依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小字第249號民事判決之判決主文給付債權人新臺幣5,000元等語，惟該請求倘已取得民事判決等執行名義，則無重新聲請支付命令之權利保護必要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釋明本件聲請之權利保護必要，經債權人於113年2月1日收受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